附件2

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凭证

编号：第 份

银行：

　　兹有 公司在我市 镇（街）承建的 项目，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¥ 万元（大写： ），工程地址： ，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对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为期30日的公示，在此期间，无工人反映存在拖欠工资行为。

　　请贵行为账号： 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取消特殊标识，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，账户内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。

镇（街）人社分局 镇（街）住建主管部门或

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